

#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2021)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苏州大学

代码：10285



授权学科

名称：音乐与舞蹈学

(类别)

代码：1302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1年12月31日

# 目 录

一、总体概况.....	1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 招生规模保持稳定, 就业竞争延续优势.....	1
(三) 素质优良结构合理, 师资队伍力量雄厚.....	2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一)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	3
(二) 党建引领思政育人,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
(三) 开展系列音乐党建, 打造特色工作品牌.....	4
(四) 健全党员管理机制,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5
(一) 扎实推进课程建设, 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6
(二) 导师遴选择优上岗, 铸魂育人师德为先.....	6
(三) 积极构建培育平台, 实训提升学术素养.....	7
(四) 高端引领扩宽视野, 学术交流启发思维.....	8
(五) 公平公正激励进取, 奖助体系不断完善.....	8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9
(一) 美育思政协同育人, 教学改革效果显著.....	9
(二) 内培名师外引英才, 继续建强师资队伍.....	10
(三) 科研成果形式多样, 产出能力稳步提升.....	10
(四) 立足江南音乐文化, 传承弘扬民族精神.....	11
(五) 多措并举迎接挑战, 国际交流有序推进.....	11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12

(一) 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	12
(二)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	12
<b>六、改进措施</b> .....	<b>13</b>
(一) 坚持内培养外引进，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	13
(二) 完善科研激励机制，培育重点研究项目 .....	13
(三) 探索多元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	13

# 一、总体概况

##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苏州大学音乐学科始建于 1998 年，原为苏州大学艺术学院音乐系，2011 年获批成为“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单位。2012 年 10 月，经批准正式成立苏州大学音乐学院，目前拥有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

苏州大学音乐学科优势特色鲜明，以音乐教育、音乐表演、作曲理论与音乐学为主要研究方向。学院坚持“以美育人、培根铸魂”，发挥学科优势引领美育工作，做高校美育育人的先行者和排头兵；坚持“育人为本、教学为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打造卓越教师和拔尖英才的高素质人才培育基地；坚持“文化传承、协同发展”，立足江南音乐文化，整合内外优质资源，做服务地方发展的文艺高地。

音乐学院设置有四个专业系部：作曲与理论系、钢琴系、声歌系、管弦系；两个专业管理机构：音乐教育发展与研究中心、音乐表演发展与研究中心；两个教学科研支撑机构：场馆管理中心、音乐图书馆；建有三个学生乐团：苏州大学交响乐团、苏州大学合唱团、苏州大学交响管乐团。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江苏省学校美育研究中心、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政策与理论研究研究中心、中国昆曲评弹研究院均设置在我院。

## （二）招生规模保持稳定，就业竞争延续优势

音乐学院研究生生源主要来自国内各大音乐学院、师范院校与综合性大学音乐专业学生。学院积极招收海外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研究生。目前音乐学院在读研究生 75 人（音乐与舞蹈学研究生 17 人、音乐专业研究生 58 人），其中留学生 5 人。

2021 年招收音乐与舞蹈学研究生 6 人，音乐专业 17 人。授予艺术学位 6 人，就业人数 6 人（中初教育单位 4 人，其他企业 2 人），就业率 100%。授予艺术专业学位 13 人，就业人数 11 人（中初教育单位 8 人，其他企业 2 人），就业率 85%。研究生就业方向与培养方向契合度高，充分体现了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标准科学合理。

### （三）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师资队伍力量雄厚

音乐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38 名，其中教育部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名，教授 5 名、副教授 10 名、讲师 23 名，外籍及港澳台教员 12 名。52.6%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68%的教师具有一年以上留学经历。

音乐学院还聘任了一批国内知名学者助力学科建设，以及国内著名乐团的演奏家和经验丰富的中小学音乐教师担任兼职教师。包括讲座教授 4 人：许忠（上海歌剧院院长、首席指挥）、陈光宪（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宋瑾（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爱青（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客座教授 5 人：于海（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音乐总监、中国音协管乐学会主席）、廖昌永（上海音乐学院院长、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赵季平（中国音乐家协会名誉主席、陕西省文联主席、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朱昌耀（南京艺术学院尚美学院院长、江苏省音乐家协会主席）、彭家鹏（苏州民族管弦乐团艺术总监兼首席指挥）；兼职教授 3 人：洛秦（上海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钱仁平（上海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建民（上海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专任教师队伍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专任教师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5岁	46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	外籍教师人数	硕导人数
正高级	5	0	0	2	3	0	3	3	2	5
副高级	10	0	6	2	1	1	4	5	2	10
中级	23	15	7	1	0	0	13	18	5	13
初级	0	0	0	0	0	0	0	0	0	0
总计	38	15	13	3	5	2	20	26	9	28

##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研究生党建是高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保证。学院以党建为抓手,探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模式,进一步增强研究生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 (一)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

音乐学院党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上的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研究生支部集中学习 5 次,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推送学习信息, 用好“学习强国”平台, 确保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参与, 提升广大党员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新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 学院党委邀请江苏省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张雪根教授、校十九届六中全会宣讲团讲师张才君教授、马克思主义学院顾宏松教授等专家做专题党课和辅导报告, 增强研究生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二）党建引领思政育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研究生支部书记，专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配备德政导师，建设思政育人队伍，实现课内课外思政育人的“全覆盖”。研究生支部书记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参加全国高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网络培训，及时向学生党员传达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为了更好地开展思想工作，在建党百年之际，多次开展党史学习活动，如专题教育党课学习、四史书籍学习等。发挥好利用好各项活动，对于推动学生管理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学院也要求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工作，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将众多红色经典音乐融入到课程之中，做到“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

## （三）开展系列音乐党建，打造特色工作品牌

研究生支部按照学院党委的要求，严格落实党日活动的开展，认真学习党章，要求学生党员严格按照党章要求自己，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提高党员意识。

七一建党前夕，研究生支部前往参观苏州大学博物馆开展党日活动，参观过程中观看了关于丁香烈士的纪录片，在志愿者的讲解下了解了 23 位烈士的生平事迹。并以“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为主题，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研究生支部参加开放主题党日活动的。从“历史、当下、未来”三个关键词出发，再次感悟党的百年发展历程。依托“不忘初心，为党颂歌——红色歌曲赏析音乐会”的支部书记项目，开展“听经典 学党史”音乐党课活动，将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学习教育与红色经典音乐作品研究相结合，通过对作品的分析解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使他们在歌声

中感受初心，重温使命，积极弘扬美育精神，全面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 **（四）健全党员管理机制，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音乐学院研究生支部现有党员 24 名，包含 1 名党委书记，1 名辅导员，学生党员 22 名，其中预备党员 2 名。本年度共计发展党员 5 名，转正党员 4 名，后备力量积极分子 5 名。

培养、教育好入党积极分子，吸收新党员，既是党支部的一项政治责任，也是党支部的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重要环节。研究生支部严格按照党章的要求，建立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制度，积极稳妥地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新形势下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紧扣从严治党的要求，以充分发挥党员先进典范作用为主线，切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规范，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与细则，落实好苏州大学《苏州大学全面推进一流研究生教育实施意见》，以及学校研究生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一）扎实推进课程建设，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音乐学院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写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对“音乐与舞蹈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在充分分析和总结现有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参照国内外著名院校培养方案，广泛征求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有关任课教师以及研究生的意见，并邀校外专家论证评定形成《音乐与舞蹈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制定《苏州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手册》，明确了研究生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必修环节、科研与论文等要求，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实现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

音乐学院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对艺术硕士音乐领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广泛征求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有关任课教师以及研究生的意见，完成《艺术硕士音乐领域培养方案》修订，并制定《苏州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及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管理。

## **（二）导师遴选择优上岗，铸魂育人师德为先**

音乐学院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苏州大学音乐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试行）》《苏州大学音乐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试行）》，严格开展研究生导师的选聘与上岗考核工作，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

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做好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2021 年音乐学院新增 4 名研究生导师，经音乐学院、研究生院导师培训后成功上岗。

音乐学院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教育全过程，将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依据《苏州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规范》《苏州大学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实施细则》《苏州大学关于实行研究生德政导师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与细则，制定了《音乐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明确相关纪律，制定考核内容，始终把师德标准放在第一位，从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原则、具体要求、工作机制与职责、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师德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着手，为全体教师划出“红线”、亮出“底线”，并就触碰“红线”“底线”的行为制定相关处理措施，严控师德师风师范。

### **（三）积极构建培育平台，实训提升学术素养**

音乐学院严格执行《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规范暂行管理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行为规范》文件精神与细则，学院制定了《苏州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格式》培养研究生严谨的科学作风，规范科研行为。同时音乐学院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依托苏州市优质基础教育资源，构建 U-G-S 协同发展教学实践平台，签约音乐教育实习基地 30 余所，聘请双导师 10 余位，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统一。全年共计举办音乐会百余场，学生参演校内外大型音乐会 10 余场。

音乐学院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制度，将学术成果纳入评审依据之一，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术训练与科研成果发表。学院研究生获苏州大学“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 1 项，4 支团队或个人申报苏州大学第二

十三批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重点项目并结题；获亚洲（国际）音乐大赛中国赛区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获 2021 李斯特纪念奖国际钢琴公开赛中国赛区一等奖 1 项，2021 肖邦纪念奖国际钢琴公开赛中国赛区一等奖 1 项。

#### **（四）高端引领扩宽视野，学术交流启发思维**

音乐学院根据《苏州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办法》《苏州大学关于推进研究生国际交流和海外研修的实施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等文件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为提升研究生学术视野、扩大学科影响力，音乐学院承办了两场高水平学术研讨会。

2021 年 11 月，学院组织举办了“首届苏州大学国际钢琴教学法研讨会”。会议聚焦国际化专业钢琴表演和高水平钢琴教育的前沿理念，吸引了来自于欧洲、北美及中国的世界级高水平古典音乐艺术家、教育家及青年教师参与。会议得到“江苏-英国高校合作联盟”暨“2021 年度苏州大学海内外学术交流种子基金项目”的资助支持，

2021 年 12 月，学院承办了“中国音乐家协会西方音乐学会第四届青年学者研讨会”，会议邀集在西方音乐学科中有较好研习成果的青年学者提交最新的论文，由学会指定资深教授研读后，在论坛会议中作评议、交流，推动了学科建设。

#### **（五）公平公正激励进取，奖助体系不断完善**

音乐学院根据《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助管管理实施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苏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和补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实施办法》《苏州大学音乐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

细则》，将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与研究生课程学习、科研训练、专业实践等环节紧密结合，做到了公平、公开和公正。

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津贴、国际交流奖学金、捐赠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共八部分构成。

##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 （一）美育思政协同育人，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音乐学院坚决贯彻党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艺术教育的重要论述，在美育思政、教学改革方面取得实效。

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在立足专业教学的基础上，紧扣课程思政核心，发挥课堂专业教学在育人中的主渠道作用，对相关课程的教学设计、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进行延伸、拓展和创新，将“四史”学习教育与红色经典音乐作品研究相结合，通过对作品的分析解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立德树人。学院《钢琴即兴伴奏》课程荣获江苏省教育厅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钢琴教学法》课程荣获苏州大学 2021 年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管弦乐器专业课+演奏实践研究荣获 2021 年苏州大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音乐学院美育智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江苏省学校美育发展中心、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政策与理论研究中心落户学校，挂靠音乐学院建设。中心主要研究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规律，以及学校美育课程和教学实践，并尝试带动学院研究生对相关领域的研究。2021 年 10 月，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艺术教育专业教学改革研讨会召开，我校党委副书记王鲁沛介绍苏州大学艺术教育改革成果，得到与会领导和兄弟高校的一致好评。

## （二）内培名师外引英才，继续建强师资队伍

音乐学院通过补充全职教师和聘任柔性引进人才，进一步建强师资队伍。续聘讲座教授和兼职教授 4 名，引进青年教师 2 名，形成了讲座教授带动青年教师发展的良好态势。

学院搭建平台、培养典型，在职称晋升、人才头衔、评奖评优等方面均取得突破。学院晋升副高职称教师 1 名，获评江苏省“双创博士”2 名，成功申报苏州大学“优秀青年学者”1 名，苏州市音乐创作推荐“优秀个人”2 人，苏州大学建校 120 周年活动先进个人 3 名，周氏卓越管理奖 1 名；外籍教员获苏州市市外人士“苏州之友纪念奖”1 名，苏州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1 名。

学院教师原创作品《东吴畅想》获教育部主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优秀创作奖，《梁溪音诗》获第五届江苏省文华奖优秀节目奖。教师指导合唱团获江苏省第五届紫金合唱节比赛金奖。在江苏省教育厅主办的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中，我院教师获个人全能一等奖 6 名，个人最佳单项奖 4 名，专业技能展示最佳单项奖 3 名，审美和人文素养最佳单项奖 3 名。教师获苏州大学课程思政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 1 名。

## （三）科研成果形式多样，产出能力稳步提升

音乐学院教师发表中文核心论文 6 篇，其中 CSSCI 一类核心刊物 1 篇，二类核心刊物 1 篇，三类核心刊物 3 篇，北图核心刊物 1 篇，出版中文学术著作 5 部。

学院教师共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 1 项，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立项 1 项，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 3 项，苏州市委宣传部项目 1 项，获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1 项。

学院教师结合自身专业特点，通过音乐创作进行文化润泽，丰富人民文化需求。委约创作作品在国家大剧院、江苏大剧院、香港文化中心音乐厅、上海东方艺术中心音乐厅等重要场所演出十余场。

#### **（四）立足江南音乐文化，传承弘扬民族精神**

音乐学院坚持立足江南音乐文化，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加强评弹音乐、昆曲音乐、吴歌等为代表的江南音乐文化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音乐学院推动音乐成果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形成独树一帜的江南音乐文化品牌，成为服务地方发展的文艺高地。申报的独幕剧《牡丹亭·音乐传奇》获得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立项。

学院以教育部首批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江南丝竹）的基地建设为依托，形成一门课程、一本教材、一个基地、一个社团、一次展示的“五个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新模式。

#### **（五）多措并举迎接挑战，国际交流有序推进**

音乐学院继续积极贯彻国际化办学方针，开展国际化合作办学，加强与已签署合作协议大学之间的合作，做好招生宣传，招收优质国际学生。

音乐学院现有留学生 5 名，分别来自哥伦比亚、加拿大、马来西亚、西班牙和乌干达。由于防疫要求，外国留学生在各自国家克服时差问题进行网络课程学习。

学院现有 1 名研究生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进行交流学习。此外，学院师生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了 2021 世界民族音乐学学会会议等学术会议，并发表了相关研究成果。

##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为做好音乐学院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工作，根据《苏州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学院成立学位授权点自评小组，制定了《音乐与舞蹈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方案》，对学科进行科学地自我评估，发现如下问题亟待改善：

**1.师资队伍需进一步补强。**根据现有师资结构动态分析，需进一步优化现有师资结构，进一步做好学术带头人的引进工作，以及青年学者的培养工作。

**2.代表性成果需进一步培育。**音乐学院科研产出呈现逐步提升的良好态势，但是近三年具有影响力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以及国家级研究项目的数量还有待提高。

**3.学生创新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在学生发表学术成果的层次不高，近三年未在中文核心刊物发表成果。学位论文存在中选题方向单一、研究方法陈旧的情况。

###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音乐学院严格按照《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苏州大学学位论文查重管理规定》《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盲审实施办法》《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等规范要求进行学位论文的指导、答辩等工作。2021 年度，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

## 六、改进措施

### （一）坚持内培养外引进，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音乐学院将以学科建设为目标，继续建强师资队伍，一方面，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另一方面加大青年人才培育力度。具体方式是：按需引进讲座教授、国际教员，以讲座教授带动青年教师，实现中外教师融合发展；通过教学观摩、教研活动开展、教师音乐会举办等切实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

### （二）完善科研激励机制，培育重点研究项目

音乐学院将进一步提升科研管理水平，充分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通过建立科研激励机制，鼓励科研团队建设，以学科带头人带动青年学者，以科研平台推动科研服务，在学院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

### （三）探索多元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强化课程的前沿性、基础性和系统性；探索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开展一系列品牌学术活动，鼓励研究生开展交叉探索，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